

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2 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

为切实做好我校2022年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考试院以及学校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经济管理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22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要坚持“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充分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充分体现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性,并在经济管理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导监督下进行。

二、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一) 招生专业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1Z1 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

1201Z2 财务管理系统工程

(二) 招生计划

经济管理学院2022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计划招生18人(含直博生2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1人)。

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2022年经济管理学院硕博(本硕博)连读的申请情况,“申请-考核”制考生报考情况以及学科特点进行具体指标分配。

三、复试办法

(一) 复试资格确定

1. 已经通过复试的直博生不再参加复试,但计入学院和导师录取人数。
2. 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申请-考核”制考生,须按学校要求向学院提交相关报考材料,经学院初审、学校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参加复试。

(二) 复试组织及要求

1. 成立经济管理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的复试与录取工作。

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书记、院长

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教授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博士点学科负责人

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制定本学院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

(2) 负责对复试小组成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方面的培训和指导，确保复试严格按本办法和程序执行，充分体现复试的公平和公正，保证复试质量。

(3) 对本学院复试和录取结果负责，当考生对录取结果提出质疑时，负责向考生解释或提出解决办法。

(4) 监督复试小组的复试录取工作。

2. 成立复试专家组，负责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复试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包括报考博导在内），由当年具有博士招生资格的导师组成，要求专家组成员办事公正、教学经验丰富、外语水平较高、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

复试专家组负责向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专家组综合考核成绩及拟录取考生名单。

3. 学院对复试全过程进行录像，并确保录像的质量和完整性，复试结束后将影音材料报研究生院备查。

（三）复试时间

复试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的复试，第二阶段为“申请-考核”制考生的复试。

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8:30开始复试。

“申请-考核”制考生：2022 年 5 月 14-15 日上午8:30开始复试。

（四）复试形式及内容

1. 复试形式

(1) 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的复试考核形式为综合面试，采用线下模式进行（具体复试地点另行通知）。

(2) “申请-考核”制考生的复试考核形式为综合面试，采用网络线上模式进行，网络远程主平台为钉钉（DingTalk）、备用平台为腾讯会议（具体网络平台测试时间另行通知）。

2. 复试内容

学院复试专家组，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加强对学生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同时强化对学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

综合面试内容包含：外语水平考核和学术水平考核。外语水平考核内容包括英语自我介绍、师生互动交流等；学术水平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重点考核申请者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根据个人陈述学科前沿和研究计划，考核学生创新能力及研究潜能。

(1) 外语能力测试，考生用外语进行自我介绍，包含学习经历、科研经历、业务能力等；

(2) 考生对学科前沿和研究计划作详细陈述；

(3) 复试小组专家即时提问，范围包括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博士期间研究计划、硕士阶段学习与硕士学位论文情况、科研工作与科研实绩、创新精神与研究能力、事业心、责任感和人文素养等方面；

(4) 考生即时回答复试小组专家提出的问题。

复试必须确保面试时间和质量，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

(五)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为综合考核成绩。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外语水平占 20%、专业知识占 40%、综合能力占 40%。

综合考核成绩=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知识+综合能力

综合考核成绩计算方法：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然后计算平均成绩。综合考核成绩及格线 60 分。

四、录取办法

1. 拟推荐录取名单确定：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招生指标，以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学院和导师招生名额，择优推荐拟录取名单。

2. 综合考核成绩不及格的考生（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思想政治考察、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3. 拟录取类别包括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申请-考核”制考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技术创新型”除外），须全日制在校攻读博士学位，入学前须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4. 我校录取的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5.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院将所有考生的成绩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核。

6. 新生报到后在未获得学籍之前，学校将对其报考条件、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规定者取消录取资格。

五、学业奖学金评定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均可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应在复试录取时确定，具体评定办法依据《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六、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相关规定执行。
2. 本办法由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3. 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

学院网址: <http://sm.cumt.edu.cn/>

监督电话: 0516-83591188

咨询电话: 0516-83591286 谢老师

经济管理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 4 月 29 日